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制订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费用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制订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件精神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，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，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，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2020年上半年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[2003]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，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，不存在其它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截止2020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朱青、周凯、乐宜仁、林雷

2020年8月25日